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宋永皓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总经理候选人宋永皓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我们一致认为宋永皓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宋永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郭志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副总经理候选人郭志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我们一致认为郭志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郭志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潘一德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财务总监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潘一德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我们一致认为潘一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潘一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_____

王天东：_____

杨旭波：_____

年 月 日